2023年海南省药品查验中心

预算

目录

1. 海南省药品查验中心概况

主要职能

1. 海南省药品查验中心2023年预算表
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单位收支总表
9. 单位收入总表
10. 单位支出总表
11.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2. 海南省药品查验中心2023年预算情况说明
13.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药品查验中心概况**

 主要职能

依据《中共海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海南省药品审核认证管理中心更名和职责调整的通知》（琼编办〔2022〕10号），我单位主要职责为：

1. 承担我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企业和药品批发企业、零售连锁总部许可的现场查验及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等技术支撑工作。
2. 承担省内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现场查验、药品临床试验机构和药品非临床试验机构日常监督检查等技术支撑工作。
3. 承担国产和进口普通化妆品备案技术审核工作。
4. 负责全省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考评培训等日常管理工作。
5. 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部分 海南省药品查验中心2023年预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海南省药品查验中心2023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药品查验中心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药品查验中心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18.1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5.61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新增4名人员，以及按相关政策要求增加职业年金纪实部分预算，增加相应的人员类经费；二是职能调整，增加检查任务及职业化专业化检查员管理，增加相应的项目支出经费。其中，收入总计618.1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615.30万元、上年结转2.8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618.14万元，包括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58.12万元、教育支出16.50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2.8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5.0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6.0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9.60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药品查验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药品查验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18.1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5.61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新增4名人员，以及按相关政策要求增加职业年金纪实预算，增加相应的人员类经费；二是职能调整，增加检查任务及职业化专业化检查员管理，增加相应的项目支出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58.12万元，占74.11%；教育支出16.50万元，占2.67%；科学技术支出2.85万元，占0.4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5.03万元，占15.37%；卫生健康支出16.04万元，占2.59%；住房保障支出29.60万元，占4.8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373.4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4.07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4名人员，相应增加人员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84.7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84万元，主要原因是职能调整，增加检查任务及职业化专业化检查员管理，增加相应的项目支出经费。

3.教育支出（类）进修与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6.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59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4.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自然科学基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2.8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15万元，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周期为3年，2022年启动项目，2022年使用部分经费，剩余2.85万元结转至2023年使用。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5.5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18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4名人员、人员正常晋升增加工资，以及按照政策调整缴费基数相应增加缴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59.4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1.57万元，主要原因是补缴2014-2018年职业年金记实和2023年职业年金记实，相应增加缴费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16.0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9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4名人员及人员正常晋升增加工资，相应增加缴费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29.6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21万元，主要原因是是新增4名人员及人员正常晋升增加工资，相应增加缴费支出。

三、关于海南省药品查验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药品查验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514.0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36.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邮电费等。

公用经费77.54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办公设备购置等。

四、海南省药品查验中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药品查验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82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一致，根据中心工作计划，2023年没有安排出国计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5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57万元），与上年预算一致。公务车保有量2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25万元，与上年预算一致，计划接待2批10人。

（二）海南省药品查验中心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00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海南省药品查验中心2023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海南省药品查验中心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药品查验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南省药品查验中心2023年收支总预算618.14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药品查验中心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药品查验中心2023年收入预算618.14万元，其中：其中：上年结转2.85万元，占0.4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15.30万元，占99.54%；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6.61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新增4名人员，以及按相关政策要求增加职业年金纪实预算，增加相应的人员类经费；二是职能调整，增加检查任务及职业化专业化检查员管理，增加相应的项目支出经费。

八、关于海南省药品查验中心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药品查验中心2023年支出预算618.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14.09万元，占83.17%；项目支出104.06万元，占16.83%。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6.61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新增4名人员，以及按相关政策要求增加职业年金纪实预算，增加相应的人员类经费；二是职能调整，增加检查任务及职业化专业化检查员管理，增加相应的项目支出经费。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海南省药品查验中心为全额拨款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海南省药品查验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1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12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海南省药品查验中心共有车辆2辆，其中，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海南省药品查验中心1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615.30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综合运行事务项目，预算安排101.21万元，主要用于完成中心职责范围内的各项检查审核等工作，绩效目标是累计完成各项检查任务不少于508家次，有效促进我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企业持续规范运行。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